

#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 大成中國人民幣固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

### 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 **重要通知：**

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註釋備忘錄更新

除非本通知另行界定，本通知的用詞均具有子基金 2017 年 1 月註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子基金之註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已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日期」）更新。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的主要變更概列如下：

#### 經理人的董事

董事的資料已更新，以反映經理人董事會組成的變更。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根據證監會於 2016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已更新，以包括就經理人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披露資料。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

子基金目前可以直接使用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過往只包括滬港通。經理人擬於其他相關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可用時運用此等相關機制。深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開通。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除了使用現有渠道外，亦會使用深港通投資 A 股。

深港通包括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在開通初期，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僅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深股通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 H 股同時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已更新，以反映使用深港通及相關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請注意，通過深港通進行的投資涉及類似滬港通的風險。敬希投資者垂注註釋備忘錄所披露的風險，特別是「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註釋備忘錄(包括「與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一節)。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及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已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將在生效日期起可供在 [www.dcfund.com.hk](http://www.dcfund.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如有任何查詢，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提出，或致電(852) 3765 6788 聯絡本公司。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